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坪山经济联合社（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鹤山市鹤城镇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鹤城镇坪山村，建设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用地面积约 1113.79 平方米，建筑高度 15.15 米，层楼为 3 层，建筑面积 1959.87 平方米；改造惠民饭堂建筑高度 8.15 米，层楼为 1 层，建筑面积 354.4 平方米，建设村道长 410 米，宽 3.5-8 米，路边设置排水沟及路灯等。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投标人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服务中的（其他检验检测）不分等级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配合检测工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报价范围为 58000-68000 元。
7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